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秉持审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林大耀先生、沈亦民先生、苏继祥先生、许晓敏女士、牟其飞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,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和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林大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沈亦民先生、苏继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许晓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聘任苏继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聘任牟其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为广东万里马实业	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	国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	签字页)	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网	艮公司独立董事:	
曾东红	张 昱	孔祥婷

年 月 日